

111 年高師大附中國小專輔教師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：111 年 5 月 22 日(星期日)上午 7:50-8:00，至晨曦樓 4 樓社會科專科教室報到(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)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抽複試序號：上午 8:00 於晨曦樓 4 樓社會科專科教室抽序號。請依照序號進行小團體諮商演練、個別諮商演練及口試。
- 三、為維持複試考試之公平性，複試過程全程禁用手機(含智慧手錶等通訊器材)，報到後請遵守手機(含智慧手錶)集中管理之規則。此外，複試各項目已完成之考生不得與尚未應試者接觸、討論。
- 四、小團體諮商演練、個別諮商演練、抽題準備室及口試等場地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。
小團體諮商演練場地為木板教室，考生進入時需脫鞋、席地而坐，現場有小學生參與；個別諮商演練場地則有會談椅，現場有中學生參與。
- 五、小團體諮商演練及個別諮商演練準備時間各為 25 分鐘。小團體諮商演練時間為 20 分鐘，後續為專業提問 5 分鐘；個別諮商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，後續為專業提問 10 分鐘。
 - (一)小團體諮商演練時間達 17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20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活動，接著進行專業提問。專業提問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小團體諮商演練程序。
 - (二)個別諮商演練時間達 13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15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演練，接著進行專業提問。專業提問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個別諮商演練程序。
 - (三)小團體諮商演練及個別諮商演練交叉進行，前一個程序結束後，請應試老師自行至休息室(4 樓社會科教室)稍作休息等候，並依引導人員指示帶領前往下一個程序之場地。
- 六、複試流程表：

複試 序號	小團體諮商演練		個別諮商演練		口試 (14:00 社會科教室報到)
	抽題	演練	抽題	演練	
1	8:10	8:35—9:00	9:40	10:05—10:30	14:40—14:50
2	8:40	9:05—9:30	10:10	10:35—11:00	14:50—15:00
3	9:10	9:35—10:00	10:40	11:05—11:30	15:00—15:10
4	9:40	10:05—10:30	11:10	11:35—12:00	15:10—15:20
5	10:10	10:35—11:00	8:10	8:35—9:00	15:20—15:30
6	10:40	11:05—11:30	8:40	9:05—9:30	15:30—15:40
7	11:10	11:35—12:00	9:10	9:35—10:00	15:40—15:50